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43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俞仙龍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涂裕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5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9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俞仙龍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業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俞仙龍（下稱被告）均明示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06、169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其中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

一、當事人上訴意旨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茲據被害人徐毓婷具狀聲請上訴略以被告犯後迄未向其道歉，法庭上態度非佳，毫無悔意，而依原審判決所載被告係累犯、依法應加重其刑至2分之

1，卻僅判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台幣（下同）3萬元，認事用法殊難令被害人甘服…等語，遂提起上訴。

㈡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則以：被告不僅提起上訴後坦承犯行，前於偵查及第一審均清楚供述本案事實，雖在檢察官或一審法官訊問時否認犯罪，實因不瞭解何謂「間接故意」、欲表達自己並無「直接故意」所致，而檢察官、法官未告知此舉是否成立間接故意，且被告有意繳回犯罪所得，故應該當洗錢防制法「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又本案因被告主動前往變更帳號密碼而凍結帳戶、使被害人所匯入60萬元（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5）遭圈存而減少損失；另被告先前犯罪類型與本案洗錢或詐欺罪質不同，且係判處短期自由刑而無對刑罰之特別違法性，故被告雖構成累犯、但不應加重其刑，遂請斟酌上情減輕其刑改諭知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等語。

二、本院撤銷改判暨量刑之理由

㈠被告前因侵占、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且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一節，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是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論以累犯。又考量被告本件所犯與前案行為類型雖有不同，但性質上同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罪，且前案執行徒刑完畢後再次實施本件犯行，足見有反覆實施犯罪之傾向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遂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

㈡其次，刑事法上所謂「自白」係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陳述之意，而所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陳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又「故意」乃犯罪構成之主觀要

件、而非僅係罪責態樣，行為人須就客觀構成要件有所認識與意欲方能論罪，是倘行為人否認主觀故意、即難謂係自白犯罪。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為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既以自白為前提，行為人自須坦認所涉洗錢犯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始足當之，否則若心存僥倖、藉詞否認主觀上有洗錢犯罪之認識以圖隱瞞，仍非可邀此減輕其刑之寬典。查被告前於偵查中明確否認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114年度偵緝字第927號卷第40頁，114年度偵緝字第1583號卷第47頁），嗣檢察官以其主觀具有詐欺、洗錢之間接故意為由提起公訴且經原審法官告以起訴要旨，被告仍明確表示否認犯罪，並抗辯主觀上不知道伊提供帳戶會被當成詐欺、洗錢使用等語（原審審訴卷第51頁及訴卷第43、47頁），足見被告前於偵查及原審始終否認有何直接或間接之洗錢犯罪故意，要非僅止於法律評價不同，依前開說明即無由該當「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要件，辯護人此部分主張顯係曲解法律而不足採信。

㈢原審認被告所涉幫助犯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經比較新舊法認應依修正前該條項論處）、幫助詐欺取財等罪事證明確，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即幫助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併說明應依刑法第47條論以累犯且加重其刑，又因被告在偵查及原審否認犯罪，無由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予以科刑，固屬卓見，然刑罰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自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法律感情，而行為人犯罪後悔悟程度，是否與被害（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後能否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告訴）人所受損害，均攸關個案量刑審酌，且此等事由性質上俱係案發後所生，亦可能隨案件進

行狀態有所變動，故法院應本諸各審級言詞辯論終結前實際狀況妥為斟酌，方屬允恰。查原審雖實質考量告訴人李雅惠（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5）所匯入60萬元業經圈存而未遭提領，及被告迄未與各被害（告訴）人成立調解或適度賠償損害等情事，但未及審酌被告提起上訴後改以坦認全部犯行不諱之犯後態度，進而判處有期徒刑10月暨併科罰金3萬元，量刑尚嫌過重。故檢察官徒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雖無理由，但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則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改判。

㈣本院審酌被告恣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造成原審判決附表所示被害（告訴）人（共12人）蒙受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查緝，助長犯罪風氣且破壞金流透明穩定，對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但終能坦認犯行，且念其僅提供犯罪助力而非實際從事詐欺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較低，另考量各被害（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數額，兼衡被告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敏惠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